

柳城县人民政府

柳城政函〔2026〕47号

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使用2026年财政常态化 帮扶资金项目管理费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：

你们《关于审议调整使用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管理费的请示》（柳城农报字〔2026〕11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决定，同意调整使用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管理费。

请按相关程序办理。

附件：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管理费调整表



附件：

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管理费调整表

单位：万元

填报单位：柳城县农业农村局

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项目主管单位	项目实施单位	调整前金额	调整后金额	调整金额	备注
一、调出资金项目								
1	县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	用于衔接资金项目设计、预算、评审、评估、监理、结算、质检、管护等费用	柳城县农业农村局	柳城县农业农村局	170	49.3125	120.6875	
二、调入资金项目								
1	县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	用于衔接资金项目设计、预算、评审、评估、监理、结算、质检、管护等费用	柳城县农业农村局	柳城县县委统战部	0	5.2	5.2	
2	县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	用于衔接资金项目设计、预算、评审、评估、监理、结算、质检、管护等费用	柳城县农业农村局	柳城县公路管理所	0	9.6985	9.6985	
3	县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	用于衔接资金项目设计、预算、评审、评估、监理、结算、质检、管护等费用	柳城县农业农村局	柳城县水利局	0	28.724	28.724	
4	县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	用于衔接资金项目设计、预算、评审、评估、监理、结算、质检、管护等费用	柳城县农业农村局	柳城华侨管理区	0	3.2	3.2	
5	县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	用于衔接资金项目设计、预算、评审、评估、监理、结算、质检、管护等费用	柳城县农业农村局	东泉镇人民政府	0	3.65	3.65	
6	县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	用于衔接资金项目设计、预算、评审、评估、监理、结算、质检、管护等费用	柳城县农业农村局	凤山镇人民政府	0	4.02	4.02	
7	县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	用于衔接资金项目设计、预算、评审、评估、监理、结算、质检、管护等费用	柳城县农业农村局	马山镇人民政府	0	5.65	5.65	
8	县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	用于衔接资金项目设计、预算、评审、评估、监理、结算、质检、管护等费用	柳城县农业农村局	龙头镇人民政府	0	9.7	9.7	
9	县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	用于衔接资金项目设计、预算、评审、评估、监理、结算、质检、管护等费用	柳城县农业农村局	社冲乡人民政府	0	47	47	
10	县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	用于衔接资金项目设计、预算、评审、评估、监理、结算、质检、管护等费用	柳城县农业农村局	太平镇人民政府	0	3.845	3.845	

主要领导：黄相洪

分管领导：李悦溪

填表人：叶文彬